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豪森股份

股票代码：688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 19 号新星绿城四期 0B 区 5 号楼
2-2-2

邮政编码：116036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2）：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 19 号新星绿城四期 0B 区 5 号楼
2-2-2

邮政编码：116036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3）：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 19 号新星绿城四期 0B 区 5 号楼
2-2-2

邮政编码：116036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4）：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 19 号新星绿城四期 0B 区 5 号楼
2-2-2

邮政编码：116036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5）：董德熙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116036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6）：赵方灏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116036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7）：张继周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116036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股份变动性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所持公司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指	董德熙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指	赵方灏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指	张继周
豪森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达到5%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德熙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B区5号楼2-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B区5号楼2-2-2
股东构成:	董德熙持有其67.00%的股权,董博持有其33.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主要持有公司及豪森投资股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方灏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B区5号楼2-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B区5号楼2-2-2
股东构成:	赵方灏持有其67.00%的股权,赵书辰持有其33.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主要持有公司及豪森投资股权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公司名称: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继周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B区5号楼2-2-2

主要生产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 19 号新星绿城四期 0B 区 5 号楼 2-2-2
股东构成:	张继周持有其67.00%的股权, 张思萌持有其33.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持有公司及豪森投资股权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公司名称: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德熙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 100 号 25 层 4 号
主要生产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 100 号 25 层 4 号
股东构成:	博通聚源持有其51.00%的股权, 科融实业持有其24.50%的股权, 尚瑞实业持有其24.5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姓名:	董德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306XXXXXX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姓名:	赵方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312XXXXXX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姓名:	张继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310XXXXXX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董德熙持有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67.00%股权,任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方灏持有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67.00%股权,任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继周持有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67.00%股权,任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24.50%、24.50%股权,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分别任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董德熙为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 516,119 股的股份。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 38,4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8,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28,000,000 股增加至 166,400,0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2,878,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73,394,168 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1%，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 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20,016,665	15.64	20,016,665	12.03
	A 股流通股	0	0	217,827	0.13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 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14,090,768	11.01	14,090,768	8.47
	A 股流通股	0	0	149,333	0.09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 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14,090,768	11.01	14,090,768	8.47
	A 股流通股	0	0	148,959	0.09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13,385,774	10.46	13,385,774	8.04
董德熙	限售流通 A 股	3,765,366	2.94	3,765,366	2.26
赵方灏	限售流通 A 股	3,764,354	2.94	3,764,354	2.26
张继周	限售流通 A 股	3,764,354	2.94	3,764,354	2.26
合计		72,878,049	56.94	73,394,168	44.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 516,119 股的股份。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 72,878,049 股增加至 73,394,168 股，股份比例从 56.94% 增加至 57.34%。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38,4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8,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28,000,000 股增加至 166,4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4.11%。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董德熙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方灏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继周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董德熙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5）董德熙（签字） _____
董德熙

信息披露义务人（6）赵方灏（签字） _____
赵方灏

信息披露义务人（7）张继周（签字） _____
张继周

签署日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u>13.2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73,394,168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4.1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董德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赵方灏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张继周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董德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董德熙 (签字) _____
董德熙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赵方灏 (签字) _____
赵方灏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张继周 (签字) _____
张继周

年 月 日